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4.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8,512万元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恒运热电公司"或"被告")前期与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电能公司"或"原告")涉及购售电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上述购售电合同纠纷作出一审判决(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2民初10523 号),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恒运热电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故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2.改判驳回深电能公司对恒运热电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深电能公司承担。2023年8月8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8月30日恒运热电公司收到二审传票,9月12日二审庭讯。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被告恒运热电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驳回恒运热电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一、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84220285.69元;二、驳回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041800元,由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03096.54元,由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38703.46元。二审案件受理费631031元,由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168130元,由广州恒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负担462901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7.4.1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7.4.2 条所述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针对以上诉讼事项所涉合同,已在编制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时审慎评估,全部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23420号。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3-06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周庚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64,52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8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6,331,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13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数量38,191,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7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1和提案2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提案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股数/票数	占比注1	
提案1	664,160,005	99.9453%	363,627	0.0547%	0	0.0000%	通过
提案2	664,100,905	99.9364%	363,627	0.0547%	59,100	0.0089%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注3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股数/票数	占比注2	
提案1	37,828,011	99.0479%	363,627	0.9521%	0	0.0000%	通过
提案2	37,768,911	98.8932%	363,627	0.9521%	59,100	0.1547%	通过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同总体表决结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倩、肖宇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3-064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专户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注销回购专户股份36,620,288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44,055,525股变更为3,507,435,237股。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3年9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回购专户股份,现就本次回购专户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 年1月26日止。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7月26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3,880,27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7,259,986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证券账户。上述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剩余36,620,288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及办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能将回购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依法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36,620,288股公司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通知债权人自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申报债权。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申请,将于2023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销回购专户股份。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户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44,055,525股变更为3,507,435,237股,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05,458	0	16,405,458
2.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7,650,067	-36,620,288	3,491,029,779
合计	3,544,055,525	-36,620,288	3,507,435,23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在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1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尚未形成与新型工业化相关的销售和服务收入。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023年9月21日、2023年9月22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张学阳先生(持股60,000,000股,占总股本12.19%)和公司管理层函证,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票相关联。公司目前在上述方面尚未形成销售和服务收入。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生产经营风险。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 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2、短期内股价换手率较高。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近日换手率及成交量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额度: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8亿元(含17.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 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金管理具体为: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39亿元(含18.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额度有效期内滚动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68.99亿元,上述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为18.12亿元,不存在超过审批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按期收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9月23日、9月27日、12月30日,2023年3月31日、7月5日、9月19日公告。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于2023年1月16日、9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0.10亿元、1.00亿元。截至2023年9月15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2年9月23日、2023年9月19日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0,088.04万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9,589.0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87,980.2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余额27,329.3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025900064810518	2,250.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11182710886	4,506.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101071071	1,877.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3301315167	1,267.7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8110501012701315622	852.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	10114801040215232	725.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38,3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200.00
合计		177,980.28

注:截至2023年8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2023年9月15日已将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现金管理的额度: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8亿元(含17.0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5、现金管理的风险等级:谨慎型。

6、决议有效期:详见上述3、现金管理的额度之所述。

7、具体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9、内部控制:(1)本次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等相关事宜。同时,公司制度中对现金管理等投资业务的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从决策层面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把控。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操作时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风险抵抗能力,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1、本次拟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为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安排业务娴熟的专业人员从事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工作,并对其持续加强培训辅导。

(2)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其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投资风险小,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采取报告制度,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通过谨慎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种类、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及时将上述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666,555.75	7,294,104.89
负债总额	3,130,719.75	2,739,037.83
所有者权益	4,535,836.01	4,555,067.06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996.26	1,753.76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8亿元(含17.0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3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452,825,839.1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7.55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资金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在现金管理产品存续期间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时处置收益与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8亿元(含17.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8亿元(含17.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国电南瑞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72,100	572,100	3,816.83	0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17,800	117,800	818.91	0
合计		689,900	689,900	4,635.74	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1,2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70,800	
总额度				170,8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维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8亿元(含17.0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该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0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独立董事胡敏强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窦晓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山社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4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提供担保业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办法》有关担保原则、审批权限、禁止提供担保的情形等内容。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4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资产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及成交时间、最终成交价格仍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交易结果,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持有金辉公司25.515%股权,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前期审批情况及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0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其三水分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以其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以下简称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的评估价值10,280.60万元作为依据,以不低于10,280.60万元(含本数)的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若流拍,可按不低于评估价值的九折重新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5月25日,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实施了第一次、第二次挂牌。截至挂牌期满,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

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议案》,同意金辉公司以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重新评估价值8,445.28万元作为挂牌价格,在产权交易中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若流拍,则金辉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进行后续挂牌出售。如无受让方摘牌,金辉公司将终止挂牌,另行履行审批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4日至2022年12月21日,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实施了第三次、第四次挂牌,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自2022年12月22日起,金辉公司按照每五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向产权交易中心延期挂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

(二)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所持三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议案》。同意金辉公司结合市场情况及资产评估情况,将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作为一个标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6,622.72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中心重新公开挂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转让)。如果本次资产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金辉公司将终止挂牌,视情况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资产转让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价格以最终的成交价格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资产转让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转让进展披露相关情况。

三、金辉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小于25%)

成立日期:2006年2月16日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一路28号一座二幢17层

法定代表人:成有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等离子渗透微孔薄膜、功能性聚合物膜片、绝缘薄膜、各种用途半透膜等环保用有机膜。(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7.7850%、佛塑科技持股25.5150%、广东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6969%、佛山金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9424%、朗艺设计有限公司持股4.9286%、三联浆纸有限公司持股2.4502%、佛山市南海新亚铝业不锈钢有限公司持股2.3830%、佛山中科金禅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30%、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110%、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盛泰铝业有限公司持股1.9853%、顺仁有限公司持股1.1414%、周文捷持股0.7782%。

金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73.53	31,359.35
负债总额	3,197.97	3,468.06
净资产	27,075.56	27,891.29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3	187.99
净利润	-815.73	-12,995.22

金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资产转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包括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金辉公司三水分公司厂区内的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30,207.7m2)、17项房屋建筑物(面积18,468.34m2)、21项构筑物(包括道路、消防、照明、配电、洁净等)及4项机器设备(包括AF1吊机、BF1起重机、设备用房吊机、柴油发电机)。

根据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丰业路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上述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合共为56,251,880.23元,评估值为66,227,200.00元(含税,下同)。其中:土地账面价值为7,376,410.66元,评估值为25,188,700.00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账面价值为48,779,836.31元,评估值为40,298,100.00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95,633.26元,评估值为740,400.00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资产转让能否成交及成交价格、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金辉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有金辉公司25.515%股权,金辉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金辉公司因业绩继续亏损,为了盘活资产,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情况及市场情况,调整公开挂牌转让金辉三水分公司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的挂牌底价。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实际交易情况预计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层面对金辉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累计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4,469.63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事项尚待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初步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八、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将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能否成交及成交时间、成交价格、交易对方仍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资产转让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辉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8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402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90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公司")51%股权转让给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完成后,连江公司变更为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连江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成立时眉山公司持有连江公司51%的股权,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49%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连江公司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49%的股权。

●截至目前,连江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完成后,连江公司变更为公司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连江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设立,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成立时眉山公司持有连江公司51%的股权,福建瑞驰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连江公司49%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连江公司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连江公司49%的股权。截至目前,连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眉山公司,眉山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泰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眉山公司90%的股权;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眉山公司10%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050.33	7,628.09
负债总计	10,978.02	6,760.23
所有者权益	10,072.31	867.86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9	11.58
营业利润	-395.47	-312.40
净利润	-393.67	-312.21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连江公司51%的股权(出资权),连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地址:	福建省连江县坑园镇颜岐村门边南路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1、交易前

眉山公司持有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49%的股权。

2、交易后

公司持有51%的股权;瑞驰达持有49%的股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	0.00
负债总计	0.01
所有者权益	-0.01
项目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1
净利润	-0.01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暨眉山公司所持有连江公司51%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目前,连江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经查询,连江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708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

评估对象: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15.00元,总负债账面值0.00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15.00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元整)。评估增值0.00元,增值率0.00%。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因连江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基于平等自愿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1元进行转让。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眉山公司拟将其持有的连江公司51%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胜华新材料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胜华新材料科技(连江)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51,000,000元,实缴出资0元;瑞驰达认缴出资49,000,000元,实缴出资0元。

2、各方同意将甲方所持丙方公司全部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51,000,000元,占比51%,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

(二)标的股权交割

1、各方应按照目标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签署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于工商登记机关要求的文件齐备后办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

2、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甲方将不再直接持有丙方股权,标的股权由乙方持有,乙方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不再享有与丙方股权有关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承担与丙方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

3、股权转让费用承担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向登记机关缴纳的登记费用以及因股权转让产生的各类税费,由本协议各方各自承担。

4、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因此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连江公司其他股东瑞驰达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是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合理资源配置,同时加强公司业务的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